**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强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深化导师管理制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粤财大〔202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以3年为一个周期，实行年度检查与期满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新增导师或通过期满审核的导师自当年起3年内正常招生，不参加审核或未通过期满审核的导师不得招生。各培养单位须对处于正常招生周期内的导师进行年度检查，对可能无法通过期满审核的导师实行招生资格预警。

第三条 导师遴选与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标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第二章 审核条件

第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由学校制定。各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自行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所辖各学位点导师招生资格审查细则，在本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处）备案执行。

第五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一）符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广东财经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方案》（粤财大〔2019〕1 号）规定的基本素质要求，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身心健康。

（二）可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三）学术和育人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1.近三年主持1项与本学科相关的校级以上纵向项目（含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延期除外），或横向项目经费到账3万元以上。

2.近三年取得本学科相关的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B类以上论文1篇或C类论文2篇或D类论文4篇。

（2）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研究生教材1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

（3）获市厅级以上政府科研、教学奖励，或市厅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导师等荣誉称号;

（4）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5）所指导的硕士论文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或获得行业公认的社会企业奖，或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获良好等级以上；

（6）所指导的研究生以独立、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7）所指导的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8）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各类市厅级以上学术竞赛中获奖，或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

（9）获批立项建设校级以上研究生示范课程。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一）符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广东财经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方案》（粤财大〔2019〕1 号）规定的基本素质要求，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师德高尚，身心健康。

（二）可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三）学术和育人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与相应行业领域保持较密切的联系，具有本专业学位相关领域的实践部门工作或调研、挂职经历。

2.近三年取得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目前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1项（延期除外）

（2）发表C类以上论文1篇或D类2篇；

（3）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出版研究生教材1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

（4）获市厅级以上政府科研、教学、作品/产品奖励，或市厅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导师等荣誉称号；

（5）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6）所指导的硕士论文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或获得行业公认的社会企业奖，或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获良好等级以上；

（7）所指导的研究生以独立、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8）所指导的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9）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各类市厅级以上学术竞赛、专业大赛、行业企业举办的竞赛中获奖，或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

（10）撰写的本专业学位案例入选校级以上案例库或获优秀案例，或获批立项建设校级以上研究生示范课程。

第七条 因年龄所限无法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如需继续招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导师组、培养单位审核，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审批。申请人须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或第五条第一款要求，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目前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广东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1项（延期除外）；

2.目前主持在研横向项目到位经费总额20万元以上（延期除外）；

3.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应届考取博士研究生；

4.近三年指导的硕士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或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获评优秀；

5.近三年指导研究生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

门、共青团组织举办的“挑战杯”系列大赛等各类比赛中荣获三等奖以上，或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由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或荣 获省级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等官方荣誉称号的；

6.本人近三年获省级教学名师或南粤优秀教师称号，或获省级以上政府科研、教学奖（排名前三）；

7.系我校引进的高水平人才，或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

 导师延长招生年龄的申请实行“一年一审批”，获批的导师当年招收的硕士生不多于3人。导师延长招生年龄不与人事退休事宜直接挂钩。

第八条 学位授权申报阶段确定的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在新增学位点获批后可直接确认为本学位点新增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年限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粤财大〔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对导师作出增加招生名额、减少招生名额、暂停招生等奖惩处理。

第三章 审核流程

第十条 招生资格审核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全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由院长任组长、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主要领导、导师组组长和导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负责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及处理相关异议。

第十一条 招生资格审核流程

1.申请。当年五月，需参加审核的研究生导师向所属硕士学位点提交招生资格审核材料，同时在多个学位点招生的应分别提交；

2.审核。各二级培养单位按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单位招生资格审核细则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审核，审核过程应严格依规、公开、公正、公平。

3.公示。各二级培养单位将审核结果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负责处理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4.公布。研究生院对各二级培养单位上报的具备本年度招生资格导师名单进行复核，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近三年”系指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之前的三个自然年度；科研项目应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成果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署名完成（已有标注的除外），具体科研业绩的认定以科研处审核结果为准；涉及年龄、学历、职称的认定以人力资源处审核结果为准。本办法所称各类数据或标准的“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身。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现行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